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

暂按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总股本（746,426,035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10,429,114股）进行预测算，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预计为625,597,383元，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70%。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扣减回购专户股数为准进行计算。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3年度公司拟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兴	袁佳妮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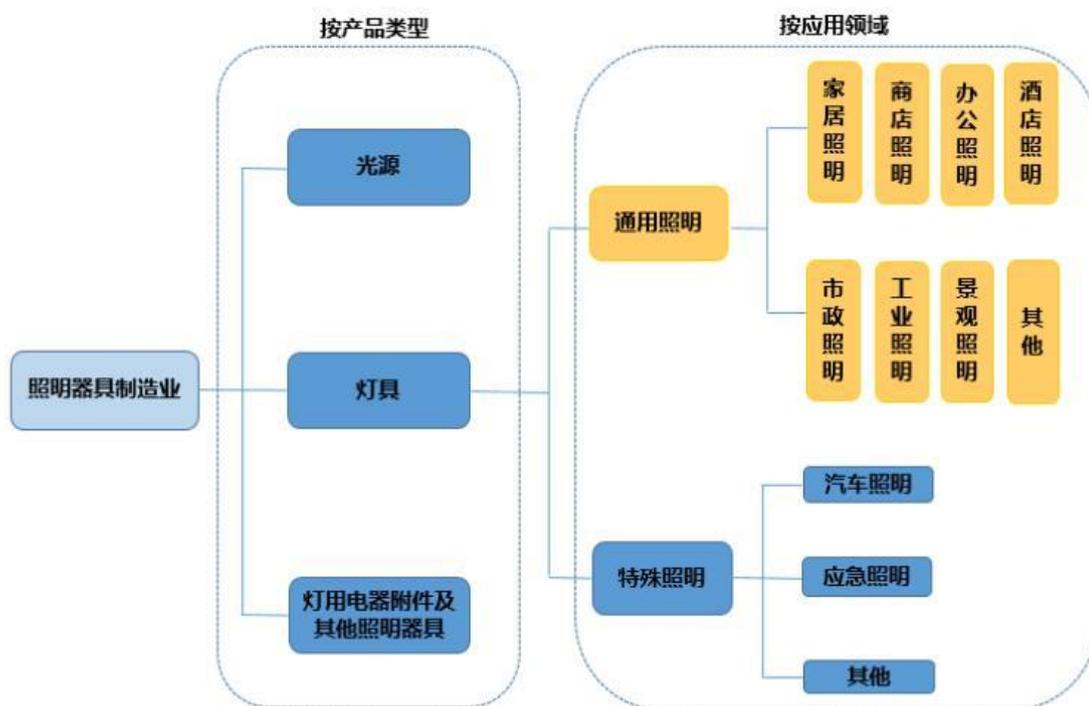
	城V2栋	城V2栋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照明行业产品及应用领域分类



从产品类型来看，照明器具可分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源和灯具，同时也提供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从应用领域来看，照明行业可分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从公司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属于通用照明类企业。

就照明行业而言，上游行业主要涉及 LED 芯片、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应用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

通用照明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室内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工厂等；户外产品

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通用照明市场的发展。

2.2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欧普照明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3 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渠道下沉拓展销售触角，以整体方案体现增值服务，以多元渠道打通线上线下，以海外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公司基于丰富的产品类型，选择了“自制+OEM”相结合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严抓生产控制、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9,877,441,744.50	8,695,398,041.33	13.59	9,076,910,0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8,896,823.59	6,061,046,913.37	9.70	5,786,894,014.59
营业收入	7,794,988,062.81	7,269,976,498.00	7.22	8,846,626,70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070,111.39	784,113,938.05	17.85	907,475,37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912,642.27	631,981,556.48	34.17	696,248,7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970,731.00	434,076,650.98	284.03	689,375,55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	13.24	增加1.32个百分点	1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4	20.19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4	20.19	1.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02,727,365.51	2,041,084,107.90	1,969,946,930.42	2,281,229,6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97,906,685.54	298,861,975.54	262,020,370.37	265,281,079.94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731,862.01	274,051,034.42	214,749,157.19	283,380,58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88,820.33	484,767,943.44	347,989,087.23	625,124,880.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5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0	348,214,286	46.65	0	质押	60,7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耀海	-14,560,000	122,054,994	16.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秀慧	-14,917,900	118,624,956	15.89	0	质押	37,86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87,725	39,796,932	5.33	0	无	0	其他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	14,917,900	22,517,900	3.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	14,560,000	14,560,000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家资产—民生	2,809,282	2,809,282	0.38	0	无	0	其他

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吕碧文	0	1,458,000	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5,648	962,100	0.13	0	无	0	其他
麻忠月	0	853,818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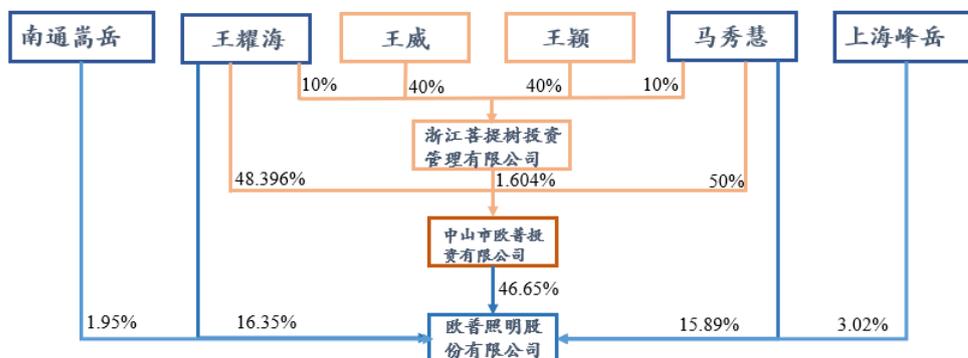
6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9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8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